附件2:

**南华大学“专升本”选拔考试成绩复核办法**

考生如对成绩有异议，可按照以下要求申请成绩复核。

1.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《南华大学2023年“专升本”选拔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》（附后）、准考证原件到现场进行申请。若本人不能到现场申请成绩复核，可以委托他人办理，办理时需要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《授权委托书》（附后）、委托人准考证复印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成绩复核办理时间：5月5日至5月8日工作日（5月7日为休息日）上班时间（08:00-12:00；15:00-18:00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3.成绩复核仅限于核查考生答卷是否存在漏判、成绩累计错误、登分录入错误。**学生提出申请后，由学校招生处、教务部、纪委监察人员联合组成复核工作组，负责实施复核工作，**成绩复核结果将在5月12日前电话回复申请人本人。

4.成绩复核仅接受现场申请，受理部门：南华大学招生办；办公地点：红湘校区招生处/就业指导中心303办公室；联系电话：0734-8282553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南华大学2023年“专升本”选拔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** | | | | |
| **准考证号** |  | | **姓 名** |  |
| **课程名称** | **考试教室** | **座位号码** | **原分数** | **复查分数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考生联系电话：**  **备用联系电话：** |  | | | **经办人：** |
| **考生所属学校：** | | | |
| 备注：1.本表必须考生本人填写，并在姓名栏签名。 | | | | |
| 2.考生务必正确填写以上各项内容，字迹端正。 | | | | |
|  |  |  | **年 月 日** | |

**授权委托书**

南华大学：

本人\_\_\_\_\_\_\_,居民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,准考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,因个人原因，不能亲自前往南华大学办理2023年“专升本”选拨考试成绩复核，现全权委托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,居民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代为办理。

委托期间，我对被委托人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签署、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予以认可，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委托人（签名）： 被委托人（签名）：

联系方式： 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